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以及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年1月3日，公司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即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公司名称变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生效。公司中文名称由“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xi Minji Eco-Environment Engineering Co., Ltd.”变更为“Shanxi Dadi Minji Eco-Environment Co., Ltd.”。公司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称变更申请书》；

（二）《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